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789	37,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46	4,632
		18,235	41,731
銷售成本		(16,793)	(36,7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840)
無形資產攤銷		-	(27,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862)	(2,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1,370)	(356)
行政費用		(19,192)	(22,056)
營運虧損	5	(19,982)	(128,677)
融資成本		(26,598)	(22,828)
除稅前虧損		(46,580)	(151,505)
稅項	6	564	2,504
本期間虧損		(46,016)	(149,0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466)	(92,505)
非控股權益		<u>(1,550)</u>	<u>(56,496)</u>
		<u>(46,016)</u>	<u>(149,001)</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1.17) 仙</u>	<u>(2.74) 仙</u>
— 攤薄		<u>(1.17) 仙</u>	<u>(2.74) 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46,016)</u>	<u>(149,00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090</u>	<u>(7,59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4,926)</u></u>	<u><u>(156,59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758)	(98,256)
非控股權益	<u>1,832</u>	<u>(58,33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4,926)</u></u>	<u><u>(156,59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31	26,875
土地使用權		11,684	11,711
商譽		23,592	23,592
		<u>59,707</u>	<u>62,17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68,226	57,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6,089	38,84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2,594	56,437
		<u>126,909</u>	<u>152,6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763,457	735,204
		<u>890,366</u>	<u>887,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33,634	37,4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0,063	–
		<u>43,697</u>	<u>37,40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12	536,517	538,063
		<u>580,214</u>	<u>575,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152</u>	<u>312,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859</u>	<u>374,529</u>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60	21,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3,500	66,667
配售票據		10,000	–
可換股票據		97,968	94,823
遞延稅項		1,337	1,323
		<u>164,365</u>	<u>183,975</u>
資產淨值		<u>205,494</u>	<u>190,55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987	37,987
儲備		(17,929)	(26,037)
		<u>25,058</u>	<u>11,950</u>
非控股權益		<u>180,436</u>	<u>178,604</u>
權益總額		<u>205,494</u>	<u>190,5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 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三類(二零一二年：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2)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3)資源業務；並連同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此申報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營業額	<u>998</u>	<u>2,838</u>	<u>13,953</u>	<u>-</u>	<u>17,789</u>
分部業績	<u>(1,404)</u>	<u>(1,363)</u>	<u>(2,448)</u>	<u>(1,806)</u>	<u>(7,021)</u>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u>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962)</u>
營運虧損					<u>(19,982)</u>
融資成本					<u>(26,598)</u>
除稅前虧損					<u>(46,580)</u>
稅項					<u>564</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46,01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745	62,031	-	29,736	102,5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2)	-	-	763,457	-	763,4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84,104
綜合資產總值					<u>950,073</u>
負債					
分部負債	27,150	10,190	131,582	551	169,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2)	-	-	536,517	-	536,5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589
綜合負債總額					<u>744,579</u>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營業額	<u>7,467</u>	<u>2,948</u>	<u>26,684</u>	<u>-</u>	<u>37,099</u>
分部業績(經重列)	<u>(512)</u>	<u>(1,227)</u>	<u>(121,952)</u>	<u>(2,276)</u>	(125,967)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經重列)					2,694
未分配公司開支(經重列)					(5,404)
營運虧損					(128,677)
融資成本					(22,828)
除稅前虧損					(151,505)
稅項					2,504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149,0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973	64,421	—	38,845	115,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2)	—	—	735,204	—	735,2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99,554
綜合資產總值					<u>949,997</u>
負債					
分部負債	26,776	10,080	151,763	4,774	193,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2)	—	—	538,063	—	538,0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987
綜合負債總額					<u>759,443</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物業業務	998	7,467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2,838	2,948
資源業務	13,953	26,684
	<u>17,789</u>	<u>37,0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446	3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57
匯兌收益	-	2,694
	<u>446</u>	<u>4,632</u>
	<u>18,235</u>	<u>41,731</u>

5. 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6	297
無形資產攤銷	-	27,2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840
銷售成本 [#]	16,793	36,730
存貨撇減	-	7,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11	5,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
利息收入	(3)	(17)

[#] 銷售成本包括與折舊開支有關之2,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8,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自總額。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本期間撥備	71	9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635)</u>	<u>(2,595)</u>
所得稅抵免	<u>(564)</u>	<u>(2,504)</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44,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5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09,610,452股(二零一二年：3,374,227,93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816	3,140
減：減值撥備	<u>2,632</u>	<u>2,632</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84	50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68,042</u>	<u>56,825</u>
	<u>68,226</u>	<u>57,333</u>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類別(已扣除呆賬撥備)者：

	本集團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987	6,916
31至90日	7,549	67
91至365日	4,184	252
	<u>20,720</u>	<u>7,235</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按市值	26,089	38,845
	<u>26,089</u>	<u>38,845</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	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33,629	37,404
	<u>33,634</u>	<u>37,405</u>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類別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302	6,173
31至90日	7,111	-
超過90日	42,679	38,066
	<u>58,092</u>	<u>44,239</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	<u>10,063</u>	-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	-	9,877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之貸款	<u>33,500</u>	<u>56,79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43,563</u>	<u>66,667</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	10,063	-
第二年	-	9,877
	<u>10,063</u>	<u>9,877</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第二年	<u>33,500</u>	<u>56,79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43,563</u>	<u>66,667</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目前，稀土產品之需求及價格仍然低企。鑑於現時稀土市場未見明朗，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日前，本集團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稀土深加工業務主要透過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現正積極為稀土深加工業務尋求買家，視乎商業情況，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本集團持續與有意買家進行初步討論，該等磋商仍在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即稀土深加工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稀土深加工業務本期間虧損：		
營業額	13,953	26,684
其他收入	-	11
銷售成本	(13,146)	(26,5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840)
行政費用	(2,874)	(39,820)
	<u>(2,067)</u>	<u>(121,558)</u>
除稅前虧損	(2,067)	(121,558)
稅項	635	-
	<u>(1,432)</u>	<u>(121,558)</u>
本期間虧損	<u>(1,432)</u>	<u>(121,558)</u>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	3,0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27,2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a)	-	56
	<u>-</u>	<u>30,390</u>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於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73	111,961
無形資產	409,315	401,735
土地使用權	5,441	5,340
商譽	174,989	171,748
存貨	28,416	27,89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31,072	16,32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1	201
	<u>763,457</u>	<u>735,2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35,366)	(116,757)
其他借貸(附註b)	(400,255)	(419,799)
遞延稅項	(896)	(1,507)
	<u>(536,517)</u>	<u>(538,06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u>226,940</u>	<u>197,141</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之累計收益：		
外匯換算調整	<u>10,938</u>	<u>609</u>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倘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實體不得折舊或攤銷有關資產。
- (b) 其他借貸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兩筆貸款(「貸款甲」及「貸款乙」)及相關應計利息。為數176,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之貸款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甲之貸款人訂立認購協議，該貸款人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已透過將部份貸款甲資本化方式清償(見附註13—股本)。為數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0元)之貸款乙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餘額指一名個別人士墊付之借貸。該借貸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8,681,490	37,987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	<u>50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98,681,490</u>	<u>42,987</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Wealth」)與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Hond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Hondex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已透過將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部份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其他借貸向兩名貸方分別作出176,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5,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3,827,000港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之借貸總額及應付未付利息。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b) 本公司向若干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使該等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之負債，本公司因而須承擔或然負債。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000港元)。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期內根據經營租約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2,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1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租約屆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	3,3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	385
	<u>1,443</u>	<u>3,68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倉庫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平均協定為一至三年。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0	570
退休計劃供款	8	6
	<u>578</u>	<u>576</u>
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22	5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14,942	12,687
	<u>15,464</u>	<u>13,209</u>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	105,000	105,000
其他借貸	225,781	239,443
	<u>330,781</u>	<u>344,443</u>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其他借貸	33,500	56,790
	<u>33,500</u>	<u>56,79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且於期終亦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售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發展中物業。自此，本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物業項目，於回顧期間亦無確認合約銷售。

於回顧期間，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67,000港元)，當中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為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至1,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2,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殷切需求。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期內，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為2,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8,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1,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出口需求疲弱影響業務之營運表現。因此，本集團已開始將服務擴展至高毛利之新產品，並已與農作物、海鮮及化學產品方面之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及磋商。本集團已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潛在國內客戶對伽瑪射線照射應用之認識，並為食品藥品安全局及中國食品及藥品企業舉行講座。本集團亦將拓展其地域覆蓋率，於山東省鄰近省份提供照射服務，藉以擴大其國內客戶基礎。

資源業務

自成立資源部門後，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首個有關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項目。該項目乃透過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該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冕寧縣經營一家大型稀土深加工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論述，目前稀土產品之需求及價格仍然低企，且稀土市場之前景未見明朗。為減少業務產生之虧損，本集團審慎減少採購稀土原材料並大幅減少生產稀土氧化物，惟增加稀土資源之貿易。與此同時，本集團正進行其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積極為上述業務尋求買家，並仍在與有意買家就出售事宜進行討論及磋商。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與上游、中游以至下游資源產業鏈相關之不同機會。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狀況為本集團致力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更多機會。本集團資源部門已評估多個資源項目，並將繼續伺機探求及評估潛在資源項目，以具吸引力價格收購及發展適合之資源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源業務之營業額為13,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84,000港元)。由於期內推行成本減省措施，故分部虧損減少至2,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21,952,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在全球經濟低迷下仍然動盪不穩。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故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1,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6,000港元)。

前景

物業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預期目前政府於房地產行業之行政政策仍會持續，以促進該行業健康發展，為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物業業務提供穩定經營環境。由於城鎮化持續帶動中國之物業需求，故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殷切需求。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之環境下，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出口食品照射及醫療設備消毒之需求仍將會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堅持計劃，將服務擴展至高毛利之新產品(包括健康食品、藥品及化學品)，並將加大營銷力度，在上述各分部中開闢新客源。本集團亦將拓展服務至河南、河北及江蘇等中國其他省份。儘管短期內需求疲弱，惟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其伽瑪射線照射業務將受惠於食品及藥品行業之顯著增長。

資源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增長較預期緩慢，大部份資源及工業商品之價格均因憂慮產能過剩而受壓。由於本集團現時處於探求潛在資源項目之初期，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狀況為本集團致力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提供機會。本集團資源部門將密切注視該行業，繼續伺機探求及評估潛在資源項目，以具吸引力價格收購及發展適合之資源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多項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加強其財務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配售七年期票息5%之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配售期為十二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配售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發行七年期債務工具乃為本集團建立較長期債務組合之重要一步。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取代若干利率較高之融資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向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Hondex」)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已透過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Hondex之部份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該安排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以及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進而鞏固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業務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減少至7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7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減少主要由於稀土氧化物產量減少以致其稀土深加工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所致。

本期間之營運虧損為19,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677,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降至44,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505,000港元)，期內並無需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稀土深加工業務而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81,840,000港元及27,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950,073,000港元及205,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9,997,000港元及190,554,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配售票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32,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4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配售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667,000港元)、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97,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8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7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貸款資本化所致。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考慮不同集資及資本重組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2,000港元)以擴充營運。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46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位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

由於透過貸款資本化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8,681,49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向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每份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422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予以調整）兌換為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惟須於自發行日期起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由於透過貸款資本化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242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15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以現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486,561,631股股份。上述調整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Wind」)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位於北京、名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兩座別墅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已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且並無重大進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3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按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職責目前按照職責分配之書面指引由不同個別人士負責，以有效劃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之職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gamma/index.html>)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而中期報告稍後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